

# 关于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50 号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披露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,154.75 万元。根据你公司 2015 年年报和公司关于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，你公司 2015 年 12 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金华智慧车联网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400 万元，占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.68%，你公司对该事项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11.4 条之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5 月 10 日